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毒聲字第45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淑女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毒偵字第336、725、726號），經檢察官聲請觀察、勒戒（114年度聲觀字第3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一、二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甲○○基於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犯意，分別為以下犯行：(一)於民國113年5月29日11時許為警採尿前回溯26小時內之某時，在宜蘭縣境內某處，以捲菸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二)於113年5月29日11時許為警採尿前回溯96小時內之某時，在宜蘭縣境內某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以玻璃球燒烤加熱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5月29日，為警執行搜索時查獲，當場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總毛重1.0572公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純質淨重總計747.1033公克）、大麻(上開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大麻純質淨重20公克以上部分，另提起公訴)、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毛重0.6188公克）、第三級毒品硝甲西洋、氟硝西洋（毛重3.5437公克），並另徵得其同意採集尿液送驗，結果檢出鴉片類、安非他命類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坦承不諱，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尿液採集對照表、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各1份在卷可稽，

01 足徵被告任意性之自白內容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被告上
02 開(一)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一
03 級毒品犯行；上開(二)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
04 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又被告本件持有第二級毒品純
05 質淨重20公克以上案件，業經提起公訴；且被告曾因違反藥
06 事法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是認被告不適宜採取戒癮治療處
07 遇。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
08 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
09 勒戒等語。

10 二、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
11 定，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先裁定，令被告或
12 少年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毒品危害
13 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
14 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毒品危害防
15 制條例第20條第1、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
16 3項亦有明定。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距最
17 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
18 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
19 受影響。再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凡經檢察
20 官聲請裁定其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且符合法定要件者，法
21 院僅得為有限之低密度審查，除檢察官之判斷有重大明顯瑕
22 疵，或其裁量權已萎縮至無聲請觀察、勒戒之餘地，法院原
23 則上應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並據以裁定令入勒戒處所執
24 行觀察、勒戒，尚無自由斟酌以其他方式替代或得以其他原
25 因免予執行之權利。

26 三、經查：

27 （一）依聲請意旨所載之事證，足認被告有上開施用第一、二級
28 毒品之犯行，是聲請意旨所載被告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
29 犯行，堪以認定。

30 （二）被告曾因犯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95年度毒聲字第170號
31 裁定令入戒治處所施以強制戒治，於96年9月17日停止戒

01 治出所，並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96年度戒毒偵
02 字第2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3 按，則被告本案犯行時間，距離前開強制戒治釋放已逾3
04 年，縱期間另有施用毒品之前案紀錄，本件聲請仍核與毒
05 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規定無違。

06 (三) 被告如聲請意旨所載之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以
07 上犯行，業經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
08 第1782號等提起公訴，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164號案件審
09 理中；另被告前因違反藥事法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訴
10 字第884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有法院前案
11 紀錄表在卷可憑，則被告隨時可能因判決確定而入監執
12 行，顯無法期待對其適用戒癮治療之機構外處遇模式戒除
13 毒癮。聲請人審酌後認本案不適合予以附戒癮治療條件之
14 緩起訴處分，而裁量選擇向本院聲請裁定觀察、勒戒，其
15 裁量形式上並無違法或明顯濫用之情事，法院自應予以尊
16 重。是檢察官聲請將被告送觀察、勒戒，於法核無不合，
17 應予准許。

18 (四) 至被告雖表示前開持有毒品案尚未判決，亦未確定，且其
19 身體不適時無法執行觀察勒戒，希望為戒癮治療等情，經
20 核與本院審酌檢察官聲請送觀察、勒戒有無理由之判斷無
21 涉。被告請求以附命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代替觀察勒戒
22 處分，並無理由，無從憑採。

23 四、據上論斷，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觀
24 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
26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宛玲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應附繕本)

30 書記官 何威伸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 日